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詹金明	朱小聘	
电话	0594-5895039	0594-5895039	
传真	0594-5895238	0594-5895238	
电子信箱	security@zhonghe.com	security@zhong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219,958,654.01	1,253,669,200.31	-2.69%	1,073,964,3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67,704.93	68,715,155.03	-39.65%	84,555,6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06,880.94	69,074,644.54	-50.48%	81,561,3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02,591.16	75,991,702.25	-26.44%	6,499,8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9	0.1406	-39.62%	0.1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9	0.1406	-39.62%	0.1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6.21%	-2.62%	10.29%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3,339,408,143.77	2,002,617,500.37	66.75%	2,027,885,5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5,993,045.52	1,140,309,432.20	3.13%	1,071,669,295.9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4,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0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许金和	境内自然人	18.15%	88,704,802		质押 / 88,701,340
许建成	境内自然人	14.52%	70,963,913	53,222,935	质押 / 48,907,560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37,888,825		质押 / 37,872,9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锦江证券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2,527,07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21,282,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联合梦想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19,965,000		
许木林	境内自然人	2.22%	10,839,781		
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9,421,530		质押 / 8,180,186
许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5%	3,191,225		
柳建锋	境内自然人	0.6%	2,92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为同一家族成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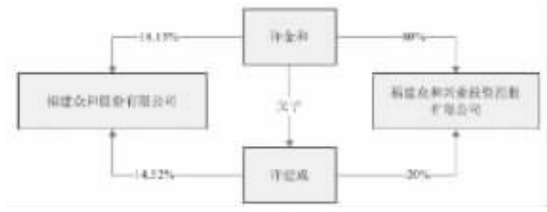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度,纺织印染产业行业压力重重,国际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内需增长乏力、生产要素成本高位运行等各种不利因素叠加,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管理层的共同努力,公司订单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保持了较好的水平。同时,受不利因素影响,提高了三项运营费用,净利润有所下降。

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1,995.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9%;发生营业成本96,110.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8%;营业税金及附加469.73万元;销售费用5,440.71万元,增长幅度15.30%;管理费用9,769.31万元,增长幅度16.08%,其中,研发投入4298.5万元,同比增加6.15%;财务费用5,096.82万元,同比提高20.98%,经营性现金流净额5590万元,同比下降26.44%。公司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5,186.16万元,净利润4,120.17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4,146.77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1.23%和40.02%。

其中,公司原有的纺织印染产业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9,394.22万元;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方面,深圳天骄2012年度营业收入22,674.47万元,实现净利润1,781万元。公司合并其12月收入1,842万元,净利润186万元;闽锋锂业2012年度营业收入7,568万元,实现净利润-671万元,公司合并其12月份收入760万,净利润-180万元。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审时度势,积极把握有利政策机遇,进入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到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该行业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和支持的新能源产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因此进入新能源行业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公司此次交易目标均为经营成熟企业,拥有核心技术、人才优势、渠道优势、资源丰富,具备业绩增长能力,这些情况为公司减轻了跨行业经营风险,有助于公司积累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

2012年12月,公司第一期出资16,576万元已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其中5,1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39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占厦门帛石50.88%股权。进而间接控股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2012年末将新能源企业成员纳入合并报表,因并表时间只有12月份单月,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12月,公司完成为厦门帛石第一期增资,持有50.88%股权,实现控股,公司将其及其子公司深圳天骄、闽锋锂业、惠州天骄、临沂杰能、金鑫矿业纳入并表范围。2012年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优购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8家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以电话、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1日在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酒店会议室二召开。董事许建成、詹金明、张亦春、唐子华、阮荣祥共5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许建成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亦春、唐子华、阮荣祥向董事会提交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有关部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度报告中个别其他应收款:应收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19,050,030元,系征地预付款及招投标保证金;预提存款利息2,017,854.02元,是预提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5,836,479.23元以及应收福利退税款603,750.69元(朝后已收回),系根据国家政策享有的权益,该等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995.87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96,110.56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469.73万元,销售费用5,440.71万元,管理费用9,769.31万元,财务费用5,096.82万元。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5,186.16万元,净利润4,120.17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4,146.77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1.23%和4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3-014号公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8,879,788.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887,978.8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6,991,809.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041,238.57元,减去报告期内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7,517,848元,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233,515,200.49元。

鉴于2012年公司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视已更名为“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能源”),公司单方向众和新能源增资32,000万元,实现对众和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控股权,进入新能源锂电产业。

2013年,公司将迎来两大产业并驾发展的格局,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拟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201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公司总股本488,660,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46,598,036股。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由原来的230,718,980元减少到84,120,944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635,258,156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产业发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3-015号公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鉴华兴所(2013)专审字E-010号》。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3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及深圳葵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深圳松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及浙江诸暨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向债券市场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类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形式的融资。董事会将视实际需要向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向债券市场融资。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授信主体》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或批准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前述贷款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可以调剂使用。

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定为准。

具体授信,可以公司或者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质)押或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本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前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3-016号公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君合集团(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3-017号公告。】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鞋面布等产品,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合同期限从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

本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3-018号公告。】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福建众和股份公司远期结汇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十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结汇的议案》。

【公司开展2013年远期结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3-019号公告】。

十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公司总股本488,660,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46,598,0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635,258,156股。

公司将于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88,660,120元增加到635,258,156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则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66.012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25.8156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8,866.01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866.01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3,525.81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525.815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于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3-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0〕57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6,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7.01元,共募集资金43,25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6.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35.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11,207.23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30,528.3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31,292.05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763.75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63.84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09万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0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72.29万元及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1,163.24万元,共计人民币31,735.53万元。协议中同时约定: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21,163.24万元将于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增资后,转入由其开设的专户内。

报告期内因其规划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地的用地规划调整,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为便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2010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将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21,163.24万元转入该专户进行存储。协议中同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变更,该募集资金转到按照有关程序新设立的专户。”

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存储收益,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募集资金210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募集资金95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71972	活期存款	157.37
	37510181000986412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37510181000986591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37510181000987060	3个月定期存款	1,022.91
	37510181000986673	3个月定期存款	511.46
	37510181000986755	3个月定期存款	1,022.91
	37510181000986837	6个月定期存款	3,049.50
	37510181000986919	6个月定期存款	3,049.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	7342110182600071491	活期存款	316.35
	7342110192600030245	七天通知	500.00
	7342110192600030175	七天通知	500.00
	7342110184000016775	3个月定期存款	1,022.91
	7342110184000016917	3个月定期存款	3,068.73
	7342110184000017222	3个月定期存款	1,022.91
	7342110184000016845	6个月定期存款	5,082.50
	7342110184000017081	6个月定期存款	5,082.50
	7342110184000017151	6个月定期存款	5,082.50
合计		31,292.05	

注:中国农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账号13-420101040011338)存款已无余额,于2011年3月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否	10,572.29	325.64	1,207.23	11.42%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2、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163.24	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是
3、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0,000	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735.53	325.64	11,207.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见附注(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见附注(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见附注(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见附注(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项目一本期总投入325.64万元均为募集资金投入。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一公司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拟投资金额的5.5%。经2011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暂缓项目推进,将项目建设地点改至公司厂区西侧拟征用地上进行统一规划。由于征地过程中存在的拆迁赔偿问题、失地农民社保问题、宅基地问题以及国家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等原因,征地进展比预期要慢,至报告期末,地块征收的各项工作政府还在推进之中。

在此期间,由于公司厂区用地空间不足,原项目用地已改为技改项目和仓库、辅助工程及用地;同时,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纺织行业陷入持续低迷,公司近两年净利润下降20%--40%,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欧洲市场持续萎缩,公司出口欧洲的份额逐年下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入新能源锂电行业,未来发展重点将向新能源产业倾斜,并逐步实现产业转型。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将尽快组织项目重新论证,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建设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二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0年7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建车间、印花车间设计方案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本次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具体依据和理由:根据现行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对该类工业项目增容扩建,我局正在拟定‘岛外现有工业企业’相地性质与现行规划功能矛盾)增容扩建管理办法’。待政策明确后你项目按政策办理。

2012年10月,厦门市政府发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文件,厦门华印整体厂区列入政府划定的自行改造政策区,具体详见公司2012-55号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①项目一、项目二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实施方式尚待公司董事会确定。

②项目三《归还银行贷款项目》: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纺织2010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高达72.92%,为确保众和纺织的银行融资能力,公司拟将《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中的5,000.00万元用于对众和纺织增资并由其归还在荔城农行的项目贷款,余下的5,000.00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与荔城农行的贷款款项。即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总额不变,还贷主体变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众和纺织。公司已于2010年8月23日完成了对众和纺织的增资,众和纺织于8月31日归还了借款5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拟暂借《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用于专项兑付到期短期融资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三个月内自筹资金归还暂时借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归还该暂借募集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项目二具体实施方式尚待公司董事会确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前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纺织”)、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营销”)、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雷奇”)、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贸易”)、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能源”)、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骄”)、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

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寿堂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众和纺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生产、销售。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众和纺织资产总额为42,909.10万元,负债总额为24,710.30,资产负债率57.59%,净资产为18,198.80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8,373.90万元,利润总额为2,415.76万元,净利润为1,790.52万元。

2、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1607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众和营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9.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主营业务为印染、加工。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厦门华印资产总额为41,152.97万元,负债总额为21,188.92万元,资产负债率51.49%,净资产为19,964.05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0,304.94万元,利润总额为955.03万元,净利润为795.12万元。

4、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浙江雷奇是厦门巨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巨巢持有9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众和流行面料设计有限公司持有9.64%),主营业务为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浙江雷奇资产总额为7,617.74万元,负债总额为7,376.31万元,净资产为241.43万元,资产负债率96.83%,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919.63万元,利润总额为-1,061.30万元,净利润为-803.21万元。

5、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湄州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北岸经济城55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众和贸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铁、铜、锌、锰、铬、钛、镁、铅、钨、锡、镍、铝土矿(国家专控的除外)、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服装、鞋帽、鞋材、皮革制品、纺织品等销售。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众和贸易资产总额为6,655.61万元,负债总额为1,669.10万元,净资产为4,986.51万元,资产负债率25.08%,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825.41万元,利润总额为-18.00万元,净利润为-13.49万元。

6、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住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第一层D10单元

注册资本:10,180万元

众和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现持有50.88%股权,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9.12%股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技术研发及设计等。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众和新能源资产总额为35,77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4,559.82万元,净资产为21,212.46万元,资产负债率40.70%,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469.99万元,净利润为-348.81万元。

7、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山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东部奔康工业区A28栋101、201、A12栋1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深圳天骄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持有70%股权,王伟东20%: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深圳天骄工会3%:深圳市中南大学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主营业务为电池正极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深圳天骄资产总额为31,406.59万元,负债总额为19,163.58万元,净资产为12,243.01万元,资产负债率61.02%,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2,674.47万元,利润总额为2,001.55万元,净利润为1,780.72万元。

8、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南

住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百花乡瓦窑村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5,096.40万元

闽锋锂业是众和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持有62.95%股权、李剑南持有11.35%股权、王辉持有5.97%股权、谢文金持有5%股权、谢顺福持有5%股权、陈振厚持有3.86%股权、张烈持有2.06%股权、王子平持有2.06%股权、李会秋持有1.75%股权),主营业务为单水氢氧化锂的生产销售。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闽锋锂业资产总额为19,910.08万元,负债总额为4,220.37万元,净资产为15,689.71万元,资产负债率21.20%,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7,568.65万元,利润总额为441.14万元,净利润为321.47万元。

9、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南

住址:马尔康县党坝乡地拉秋村

注册资本:6,000万元

金鑫矿业是闽